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常见问题解答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安装使用常见问题解答	3
第二部分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缴费服务常见问题解答	9
第三部分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业务问题解答	12
第四部分	法律手续常见问题解答	14
第五部分	PPH 请求常见问题解答	17

第一部分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安装使用常见问题解答

1、用户使用原专利电子申请系统前需要下载OCX控件，否则撰写权利要求书、说明书会出现无法输入文字的情况，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是否需要下载并安装插件或控件？

答：升级后的专利业务办理系统采用全新技术手段，减少本地环境依赖，大幅提升兼容性，用户无需下载并安装额外控件。

网页版终端环境要求：运行在匹配的操作系统上的Firefox 88及以上版本、使用Chrome内核的主流浏览器（含Chrome 54.0及以上版本、360浏览器9.0及以上版本、Microsoft Edge 100.0及以上版本、Opera 90.0及以上版本）。

客户端终端配置要求及兼容性：终端最低配置为CPU 1.0 GHz以上、内存4GB以上，客户端程序安装所需硬盘空间不低于2GB。

2、原专利电子申请系统客户端办理业务，如填写著录项目时，填写错误系统无提示，提交后收到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是否能提供辅助提示？

答：用户使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办理业务，系统与用户实时交互，及时校验数据，能够尽可能地提示用户信息填写错误。用户使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客户端办理业务，编辑过程中客户端使用内置校验规则，可以提示用户部分信息填写错误，提交文件过程中，系统将联网校验数据，进一步反馈用户信息填写错误。

3、原专利电子申请系统采用数字证书签名的方式提交文件和接收通知书，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取消了ie和usb-key数字证书，如何提交文件、接收通知书？

答：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客户端、网页版）提交文件、接收通知、

决定时，用户需要通过移动端扫码验证证书完成数字签名。用户可以在账户管理‘偏好设置’‘扫码设置’中开启或关闭‘免扫码功能’，系统默认关闭此功能，用户开启免扫码后，可以设置最多在24小时内，扫码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后，办理业务时不用再次扫码。在设置的时长到期后，系统将自动关闭此功能。如有需要，请用户再次开启此功能。

4、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和客户端主要有哪些区别？

答：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使用浏览器，使用前无需安装插件或控件，数据存储在服务端云端，办理业务时须全程联网，注重个案办理过程中的业务引导和实时交互体验，用户可以实时获取著录项目信息、实时获知业务规则校验信息等，支持在线缴费。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客户端使用前需要下载并安装程序，编辑过程中支持在无互联网的情况下使用，离线编辑数据存储在本机，仅在办理批量业务、提交案卷和下载通知书、决定或其他文件时必须连接互联网，数据上传至服务器或从服务器下载。

客户端提供批量接口功能，支持批量文件签名、提交、下载通知书等操作，支持批量导入、导出案卷和通知书，可以与法人、专利代理机构自行开发的专利管理系统对接。

5、申请人在客户端尚未提交的专利申请或手续在网页版是否有相应记录，能否通过网页版继续提交？

答：用户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客户端办理专利申请及相关手续的，应当使用客户端查看相关记录或者接收通知书、决定或文件，不能使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查看相关办理记录或者接收通知书、决定或文件，反之亦然。

6、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客户端提交的专利申请，能否在网页版下载通知书？

答：用户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客户端办理专利申请及相关手续的，应当使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客户端接收通知书、决定或文件。对于已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客户端提交文件、办理专利手续的专利申请，专利申请人或专利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提出‘离线转在线’请求，审批通过后，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提交该专利申请后续手续，接收相关通知、决定及其他文件。

7、原专利电子申请系统使用数字证书区分不同经办人提交文件和接收通知书，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是否继续支持法人、代理机构用户设置多个经办人办理专利业务？

答：法人、代理机构用户的经办人扫码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在‘我的办公桌’‘账户管理’功能中可以选择设置子账户、分支机构，分支机构需要绑定经办人，分支机构可以设置其子账户。同一机构下的子账户权限相同，如主机机构的经办人设置甲、乙两个子账户，甲提交的申请文件，乙可以查看其办理记录，接收下载通知书、决定及其他文件，办理答复及其他手续。不同分支机构的子账户权限相互独立，如主机机构再设置两个分支机构，两个分支机构分别绑定其分支机构的经办人，分别设置丙和丁作为两个分支机构的子账户，分支机构一的子账户丙提交的申请文件，主机机构经办人、子账户（甲、乙）、分支机构二的经办人和子账户丁均无权查看其办理记录，接收下载通知书、决定及其他文件，办理答复及其他手续。

8、审查部门发出新的通知书能否提醒用户接收查看？

答：用户目前可以选择设置短信或邮箱接收通知书发文提醒信息，

及时使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接收通知书、决定或文件。

9、移动端是否与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共用一套账户密码，是否需要单独注册？

答：用户在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业务办理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完成注册或完善信息后，即可使用同一账户密码分别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客户端及移动端，无需重复注册。

10、忘记登录密码如何处理？

答：用户可以通过账户管理功能修改登录密码，如用户忘记登录密码，应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忘记密码’功能及时找回密码。

11、在移动端下载证书后，可以修改证书密码吗？

答：证书密码不支持修改，如用户忘记证书密码，用户可以重新下载证书，重新设置新的证书密码。

12、法人用户无数字证书，需由自然人先登录后下载证书，这里的自然人就是经办人吗？经办人用户和法人用户是不是都可以使用该证书？经办人用户使用证书是否等同于在法人用户使用？经办人用户是否只能代表法人办理专利业务？如经办人自身有办理需求时如何处理？

答：法人、代理机构用户无数字证书，需其设定的经办人，以自然人身份登录移动端并下载数字证书。经办人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时，需正确选择用户类型：法人、代理机构、自然人。如经办人选择用户类型为法人或代理机构，使用数字证书扫码登录，其行为视为法人或代理机构行为；如经办人选择用户类型为自然人，使用数字证书扫码登录，其行为视为经办人本人行为，与法人或代理机构无关。

13、经办人与法人需要在移动端app中进行绑定吗？如何操作？

答：经办人用户在法人/代理机构用户注册或历史用户完善信息时已完成绑定，无需在移动端进行绑定，如需更换经办人，请用户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使用法人/代理机构账号和密码登录后，在网站首页右上角点击用户名称，进入‘账户管理’页面，使用经办人管理功能。移动端暂无绑定或更换绑定经办人功能。

14、用户更换手机下载移动端APP后登录，新的数字证书会自动下载吗？

答：用户登录后，需要选择进入‘我的’界面，点击‘重载证书’功能，重新下载数字证书。

15、法人/代理机构更换经办人后，之前的经办人能使用数字证书登录法人账户办理业务吗？

答：法人/代理机构更换经办人后，其账户权限自动转至新经办人，之前的经办人无法使用数字证书登录法人/代理机构账户。

16、法人/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能否单独注册账号并独立办理专利业务？

答：以集团企业为例，其子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可以单独注册账号；其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已领取营业执照的分公司，可以使用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账号。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如无独立的代理机构代码，不能单独注册账号，可以由代理机构主账号经办人在网页版‘我的办公桌’‘账户管理’页面设置分支机构和其子账号。

17、签名时页面显示“查询用户ID失败”，如何处理？

答：法人/代理机构账号没有签名和提交权限，以法人/代理机构账号和密码方式登录并进行签名操作时，系统将提示用户“查询用户

ID失败”，请使用法人/代理机构经办人或子账号移动端扫码功能，扫描二维码并登录后进行签名和提交文件。

第二部分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缴费服务常见问题解答

1、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缴费服务模块可以办理哪些费用业务？

答：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缴费服务模块可以进行网上缴费，为银行、邮局汇款或面交缴费提交电子缴费清单，查询应缴费用，办理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费用票据相关业务，办理出暂存等业务。

2、网上缴费可以缴纳哪些费用？网上缴费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网上缴费可以缴纳的费用包括：国家申请的费用、PCT申请首次进入国家阶段以国际申请号缴纳的费用、PCT申请国际阶段的费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费用、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费用。

进行网上缴费时需注意如下事项：（1）网上缴费可以在线填写缴费信息缴纳费用，也可以下载模板填写批量导入缴费信息缴纳费用；

（2）应先进行应缴费用查询再进行缴费，以PCT国际申请号缴费时应先选择专利类型，缴纳无效宣告请求费时需要在备注中填写无效宣告请求人，请确保所有填写信息准确无误；（3）网上缴费一个订单只能支付一次，生成支付订单后请在3分钟内完成支付，“待支付”的订单当日有效，建议在每日23:00之前完成支付；（4）当系统未弹出支付页面时，可查看是否浏览器对支付页面进行了拦截。

3、通过网上缴费可以使用哪些支付方式？如何查询支付结果？

答：通过网上缴费可以使用银行卡支付、对公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4种支付方式。支付结果可以在网上缴费订单查询页面查询，如账户已扣款，订单状态为支付失败，可通过交易状态查询页面进行查询和更新。网上缴费的缴费日以网上缴费系统收到的支付平台反馈的实际支付时间所对应的日期来确定。网上缴费方式方便快捷，缴费信息完整准确，建议缴费人采用该缴费方式进行缴费。

4、电子缴费清单适用于哪些缴费业务？电子缴费清单填写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通过银行、邮局汇款缴纳费用的，可在汇款当天最迟不超过次日，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提交电子缴费清单用以补充缴费信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代办处窗口进行缴费的，应在缴费当天提交电子缴费清单作为缴费凭证。

填写时需注意以下事项：（1）电子缴费清单可以在线填写缴费信息，也可以下载模板填写批量导入缴费信息，填写前应正确选择收款单位；（2）银行、邮局汇款的电子缴费清单金额应与汇款金额一致；（3）应先进行应缴费用查询再进行缴费，以PCT国际申请号缴费时应先选择专利类型，请确保所有填写信息准确无误，缴纳无效宣告请求费时需要在备注中填写无效宣告请求人；（4）在窗口通过支票方式缴费的缴费人名称和票据抬头须与支票财务章保持一致。

5、哪些业务可以使用批量导入模板，使用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网上缴费、电子缴费清单、纸质票据缴费证明和暂存款入号可以使用批量导入模板。网上缴费、电子缴费清单、暂存款入号模板在填写时需注意以下事项：（1）以PCT国际申请号缴费时应先选择专利类型，请确保所有填写信息准确无误。缴纳无效宣告请求费时需要在备注中填写无效宣告请求人；（2）使用模板批量导入提交的，请允许并确认成功加载模板中的宏后再填写所有信息，申请号格式应为文本格式，建议模板中的全部条数控制在500条以内；（3）纸质票据缴费证明需要填写正确的申请号（或专利号）和序号后方可上传导入。

6、缴费后如何获取电子票据？

答：缴费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获取电子票据。

(1)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专利缴费服务模块票据服务页面

缴费人可通过取票码查询取票；也可根据不同缴费方式的查询条件查询后取票。通过专利缴费服务网上缴费和电子缴费清单功能缴纳成功的费用票据可在电子票夹中直接获取。

(2) 电子票夹小程序

缴费人可在支付宝、微信电子票夹小程序中使用取票码查询、下载电子票据；缴费人以缴费时填写的手机号码为账号登录支付宝、微信电子票夹小程序时，可在“我的票夹”中直接获取相关电子票据。

7、查询应缴费用时有什么注意事项？

答：查询应缴费用时需注意以下事项：（1）查询前应确保所填申请号（或专利号）准确；（2）有应缴费用的申请或专利可以直接生成电子缴费清单或网上缴费清单，请填写好正确的票据抬头，如果需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确保与票据抬头相匹配；（3）应缴费用查询中有存在应缴年费的，将会列出最近两年的应缴年费，请大家仔细查看缴费期限届满日后根据当前年度判断和选择。

8、如何使用消息服务功能？

答：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缴费服务模块可为用户提供应缴费用、电子缴费清单处理状态、网上缴费订单超期、业务办理单处理结果的消息提醒。用户可根据需要在消息设置页面设置开启或关闭提醒。消息提醒将会通过站内消息、短信、邮箱3个渠道向用户发送，接收消息提醒的手机号和邮箱是用户注册时预留的手机和邮箱。

用户可在号单管理-我的号单页面设置需要应缴费用提醒的申请号或专利号。

第三部分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业务问题解答

1、有哪几种方式可以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都需要提交哪些文件？提出时机是什么？申请方式有哪些？

答：

提出方式	提交的文件	提出时机	申请方式
随普通国家专利申请提出 (申请时/申请后)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向外国提交申请的六个月前，申请专利的同时或之后均可以提出	纸件、电子
直接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技术方案说明书+专利代理委托书（委托代理时）	向外国提交申请的六个月前提出	纸件、电子
提交PCT国际申请	中国局可以受理的合格的专利国际申请文件(默认提出)	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视为同时提出	纸件、电子

注意：

(1) 技术方案说明书：直接向专利局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的，需要提供该文件，一式一份。

(2) 专利代理委托书：伴随普通国家专利申请提出的，不需要另行提交委托书；直接向专利局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委托代理机构的，需要提供该文件，一式一份。在专利局进行了总委托书备案的，可以填写总委托书编号，否则应当提交委托权项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的委托书原件。

(3) 申请人可以以纸件方式或者电子方式随专利申请提交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但需与专利申请提交方式保持一致。

2、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上线后，用户如何通过电子方式提交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答：2023年1月11日12时起，用户可以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和客户端提交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含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根据提交方式不同，具体操作如下：

（1）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用户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或客户端后，依次点击“专利申请及手续办理”—“手续办理”—“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业务办理”。

（2）随专利申请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①申请时提出

用户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或客户端后，在撰写发明专利申请请求书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请求书的页面勾选。

②申请后提出

用户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页版或客户端后，依次点击“专利申请及手续办理”—“手续办理”—“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业务办理”。

第四部分 法律手续常见问题解答

一、著录项目变更

1、著录项目变更理由证明文件题录信息中有关发明人、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信息项下的序号信息应如何填写？

答：著录项目变更理由证明文件题录中有关发明人、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信息项下的序号应当与该发明人、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在案件记载中的顺序相对应，且变更前、变更后的序号也应当与变更内容保持一致。变更内容仅涉及部分发明人、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时，可以仅填写该发明人、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变更内容。如申请人或专利权人2更名，则题录信息中变更前序号应选择2，变更后序号也应选择2。

2、一件专利申请的多个著录项目同时发生变更的，只需提交一份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具体适用情形是什么？

答：一件专利申请的发明人、申请人或专利权人、联系人、代理机构事项中的一项或多项同时发生变更的，在一份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中写明即可。如某专利申请，因权利转移请求办理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变更，同时解除对原代理机构的委托，并指定变更后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联系人，则仅需在一份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中同时填写变更前后申请人、联系人、代理机构及代理人信息等。

3、电子申请提交委托书的，是否可以直接将委托书的电子扫描件上传至其他著录项目变更理由证明的附加文件中？

答：不可以。电子申请提交委托书的，应提交电子版本委托书和委托书的电子扫描件，即在附件文件中选择《专利代理委托书》文件类型，填写相关信息后上传符合格式要求的委托书的电子扫描件。

二、恢复权利请求

1、请求恢复权利是否应当提交证明文件？

答：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应简明清晰地叙述恢复权利的理由，其中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条第1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在恢复权利请求书中勾选“不可抗拒的事由”并附具证明文件；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条第2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在恢复权利请求书中勾选“正当理由”。专利电子申请用户勾选“不可抗拒的事由”但未附具证明文件的，将不能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

2、复审程序中请求恢复权利应当使用并提交何种表格？

答：复审程序中请求恢复权利应当提交复审程序恢复权利请求书。

三、权属纠纷中止请求及协助人民法院执行财产保全

1、权属纠纷中止请求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为办理中止程序请求的，专利代理委托书应当如何填写？

答：当事人应根据专利法第18条的规定填写专利代理委托书各项信息。其中委托事项应勾选或填写第“3”项，代为办理中止程序请求。

2、提出中止程序请求或中止程序延长请求是否应当一并提交相应证明文件？

答：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86条的规定，请求中止有关程序的，应当附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出具的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有关受理文件副本。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7.4的规定，请求延长中止程序的，应当附具权属纠纷受理部门出具的说明尚未结案原因的证明文件。

专利电子申请用户请求中止有关程序或请求延长中止程序的，如

未附具证明文件，将不能提交相应请求。

3、如何判断执行财产保全的专利权是否处于质押状态？

答：请求协助执行财产保全的专利权处于质押期间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的保全程序开始通知书中将包含“本专利进行了专利权质押”的提示语段。

四、公布公告

1、为什么处于初审阶段更正错误请求书不能提交？

答：更正错误请求书仅用于更正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告、专利单行本中出现的错误。为规范各类请求文件使用场景，提高审查效率，在新版系统上线后，申请人仅在发明申请已经公布后（针对发明专利）或已经发出授权通知书后（针对实用新型、外观专利）才可以选择提交更正错误请求书，初审阶段不涉及更正错误请求书所属的流程，请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交意见陈述书或补正书。

2、意见陈述书中新增的“针对公布公告相关事项”有何作用？

答：在实际审查过程中，我们发现申请人对于公布公告相关事项存在疑惑，故针对存在此类疑问的申请人，在意见陈述书中新增针对公布公告相关事项类别，可以通过提交针对公布公告相关事项的意见陈述书来获得解答。

第五部分 PPH 请求常见问题解答

1、PPH请求的提交条件是什么？

申请人在首次申请受理局（IP5-PPH试点项目下指首次审查局）提交的专利申请（以下简称：对应申请）中所包含的至少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被确定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时，可以向后续申请受理局（IP5-PPH试点项目下指后续审查局）提出PPH请求，以加快后续申请的审查。中国专利申请作为后续申请，当满足下列条件时，申请人可以针对该中国专利申请提出PPH请求。

（1）提出 PPH请求所针对的中国申请应当是发明专利申请（包括 PCT 国家阶段发明专利申请），且该中国申请必须是电子申请。

（2）提出 PPH请求的时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申请人在提出 PPH请求之前或之时必须已经收到CNIPA 作出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布通知书。

②申请人在提出 PPH请求之前或之时必须已经收到CNIPA 作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一个允许的例外情形是，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同时提出 PPH请求。

③申请人在提出 PPH请求之前及之时尚未收到 CNIPA实质审查部门作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

④同一申请最多有两次提交 PPH请求的机会。

（3）中国申请与对应申请之间的关系要符合 PPH项目流程的要求。

（4）对应申请中具有一项或多项被该对应申请审查局认定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

(5) 中国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在试点项目下请求加快审查），无论是原始提交的或者是修改后的，必须与对应申请审查局认定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的一个或多个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2、申请材料有哪些？

申请人提出PPH请求，应当提交“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请求表”，并且，以下文件必须随付“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请求表”一并提交。

(1) 对于常规 PPH，应提交对应申请审查局就对应申请作出的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与对应申请审查局关于可专利性的实质审查相关，包括任何形式的检索报告、检索意见）的副本及其中文或英文译文；对于 PCT-PPH，应提交认为权利要求具有可专利性的最新国际工作结果（WO/ISA；在依据 PCT 第二章规定提出请求的情形下，WO/IPEA 或 IPER）的副本及其中文或英文译文。

(2) 对于常规 PPH，应提交对应申请中被对应申请审查局认定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中文或英文译文；对于 PCT-PPH，应提交被最新国际工作结果认为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中文或英文译文。

(3) 提交对应申请审查局审查员引用文件的副本或者对应的国际申请的最新国际工作结果中引用文件的副本。

注意，某些情形下，上述 1-3 所要求的文件可以不必提交，具体请参见 PPH项目流程。但是，即使某些文件不必提交，其文件名称亦必须列入“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请求表”中。

3、如何提交PPH请求？

答：在专利电子申请客户端中，申请人可以在编辑器上方菜单栏

中选择“**手续办理**”标签，下拉左侧列表点击“**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请求**”，进入“**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请求**”板块，点击“**业务办理**”标签，输入申请号等信息，创建新的PPH请求表。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在线平台中，申请人可以在首页菜单栏中点击“**专利申请及手续办理**”标签并选择“**手续办理**”标签，下拉左侧列表点击“**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请求**”，进入“**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请求**”板块，点击“**业务办理**”标签，输入申请号等信息，创建新的PPH请求表。

4、必要文件都有哪些，应如何上传？

答：申请人在填写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请求C栏“**文件提交**”时，点击勾选项右侧上传标签，即可添加上传相应的必要附加文件。必要附加文件包括：

- (1) 对应申请权利要求副本
- (2) 对应申请权利要求副本译文
- (3) 对应申请审查意见通知书副本
- (4) 对应申请审查意见通知书副本译文
- (5) 对应申请审查意见引用文件副本

必要附加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直接导入。

5、请求书E栏OEE工作结果引用的文件副本名称如何填写？

OEE工作结果引用的文件副本名称可以采用手动输入或批量导入的方法填写。点击右下方“**新增**”标签，可以在弹出的编辑框中完成手动输入文件副本名称。此处应注意每次新增时申请人应仅输入一项文件副本的名称，通过多次新增来实现多项文件副本名称的填写。

采用批量导入时，申请人应先点击“下载文件模板”标签下载批量导入的《OEE工作结果引用的文件副本名称》文件模板，在文件模板中编辑OEE工作结果引用的文件副本名称，点击“导入”标签上传编辑好的文件模板。注意，编辑好的《OEE工作结果引用的文件副本名称》表可以多次上传，但每次编辑上传的表格中引用文件副本名称数量不能超过200项。

6、PPH补正书如何收取？答复期限多长？

在首页菜单栏中点击“通知书办理”标签，在“通知书接收确认”——“未确认列表”中点击相应申请的通知书名称，实现查看通知书并且自动接收确认。PPH补正书的答复期限由系统自动建立。申请人可在“意见陈述/补正”——“PPH请求补正”中查看补正期限届满日期。《PPH请求补正通知书》中指定的期限不可延长，若由于申请人未在指定期限内进行答复而导致该申请不能参与PPH项目，申请人也无法通过恢复程序得到救济。

7、如何答复PPH请求补正通知书？

在首页菜单栏中点击“意见陈述/补正”标签，在左侧列表中点击“PPH请求补正”，在未提交业务案件列表中找到需要补正的案件，点击“业务办理”进行PPH补正答复。需要注意的是，已经收到《PPH请求审批决定通知书》的PPH请求，不允许进行补正。

《PPH请求补正书》需填写补正内容。对于PPH补正时需要提交必要附加文件的，应当在补正内容中新增选择必要附件文件名称后，在下方上传相应的必要附加文件。必要附加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直接导入。